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400272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香山四號道路工程，原奉准徵收坐落本市長興段786、855、851（重測前海山畧段462-8、463-21、373-16）及鹽水段776（重測前鹽水港段533）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4522公頃，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案奉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奉內政部114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0713號函准予撤銷徵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
 - (一)前台灣省政府87年3月30日87府地二字第149345號函核准徵收。
 - (二)內政部114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0713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土地之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(陳列本府地政處)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地價

補償清冊(陳列本府地政處)。

繳回期限：自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各分行。
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，惟因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，公告末日順延至114年3月10日)。
- 七、逾期未繳清應納之價額者，不發還其土地，且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八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